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32392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2日

商 标

三星堆文创

申 请 人 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

地 址 四川省广汉市向新路133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兴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榨果汁机；熨衣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制针机；铸造机械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包装机；酿酒机器；农业机械